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abob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2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21962724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962724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」及
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業
務單位更換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5月25日「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布建及品質管理聯繫會議」、112年8月8日及112年8月25日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修正討論會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長照相關網絡成員辨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，本部修正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及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」，期能更精準發覺潛在之高負荷者，「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」亦同步更新表單，惠請轉知相關業務單位之網絡人員自112年11月1日更換使用。另本部刻正製作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」之影音課程，完成後將提供貴府為相關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使用。
- 三、為強化高負荷家庭照顧之評估與監測，旨揭流程與初篩指

A090400_老人福利科112/10/19



11202917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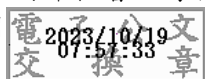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標請同步轉知所轄之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」、
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」及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」等社安網
各網絡人員，期透過各體系之相互合作，提升對高負荷家
庭照顧者之辨識能力，以利能及早介入並適時轉介家照據
點或連結相關社安網資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
社工司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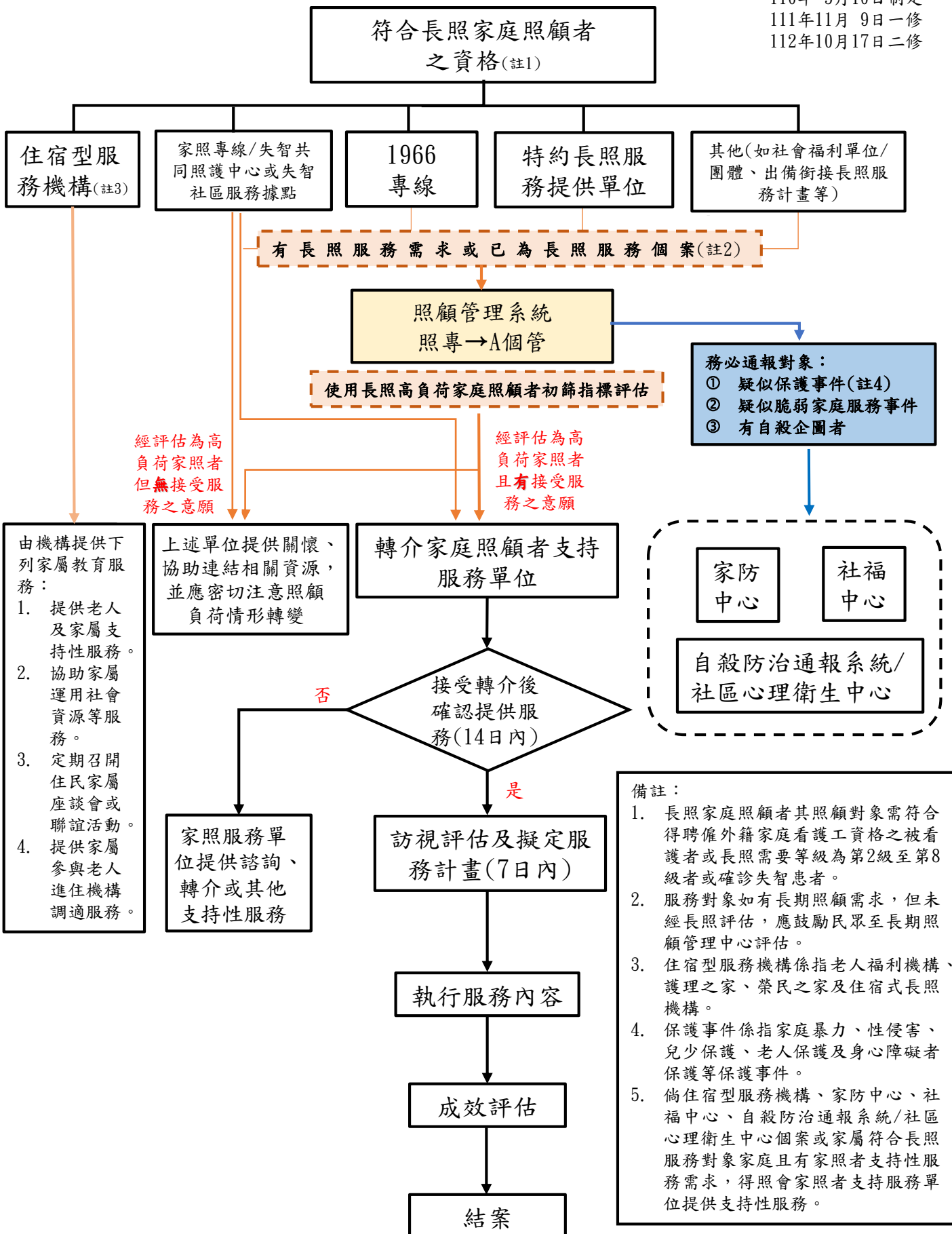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

110年 5月10日制定
111年11月 9日一修
112年10月17日二修



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

110年5月10日制定

112年10月17日一修

編號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
1	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(例如：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
2	高齡照顧者	1. 照顧者的年齡 65 歲以上者。 2.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。 備註： 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，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
3	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1.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.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 BPSD)，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
4	沒有照顧替手	1. 負擔每週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。 2.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，不易求助，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
5	需照顧兩人以上	同時須照顧 2 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 3 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者)。 備註： 如發現為雙老家庭(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，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)、或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2 名以上精神病人，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
6	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	1.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2.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3.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備註：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，請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7	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	1. 有經濟扶助需求，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，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 2.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等。
8	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	1.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 2.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如頻繁進出醫院)。 3.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
9	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	1.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 2.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10	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1.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、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 2.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。
<p>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：</p> <p>一、符合指標 9、10 任一項</p> <p>二、符合指標任二項</p> <p>三、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</p>		